

(上接B277版)

非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，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。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件，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；非法人组织股东由该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，该组织的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代表出席。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办法参照《公司法》规定。

2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，凭本人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，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3. 公司股东代理人可以到本公司办理登记，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，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、股东账户、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，并附股东上述第1、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，信函上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，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18:00前送达登记地点。

(三) 登记地址

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

6. 其他事项

1.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、食宿等费用。

2. 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

联系人：陈彦平、王鹏飞

联系电话：0755-32950536

电子邮件：ir@optronics.com

3. 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原件，以备律师验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

附件1: 授权委托书

附件2: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

附件3: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先生/女士代表本单位(或本人)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字(盖章)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备注:

委托人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未在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

一、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、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，投票时应当分组投票。

二、由控股股东代表选举的董事，对每项议案投票时应当分组投票，其中每项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有12名，则该股东本组投票时，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有3名。

三、股东对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，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，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，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。投票结束后，对每一议案组分别计得票数。

四、示例：

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、监事会改选，应选董事5名，董事候选人有6名，应选独立董事2名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；应选监事2名，监事候选人有3名。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：

投票权数按议案组投票

投票权数按议案组投票